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績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5 億 6 千 8 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度上升 26%
-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如下：

	百萬港元	變幅 (比對上年度)
- 港燈 - 附註 1	2,578	-17%
- 內地投資組合	1,720	+29%
- 澳洲投資組合 - 附註 2	805	-5%
- 英國投資組合	616	+12%
- 加拿大投資組合	138	+116%
- 新西蘭投資組合	80	+142%
- 基建材料業務	146	+15%

- 二零零九年度全年股息港幣 1.201 元，上升 5.8%，自上市以來連續十三年錄得增長
- 資本實力雄厚，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之現金及存款合共港幣 107 億 3 千 6 百萬元

附註 1 - 有關跌幅乃因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導致港燈的本地業務溢利下跌 34%，惟港燈的國際業務溢利貢獻於年內增長一倍，抵銷部分跌幅。

附註 2 - 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滙兌波動所致。於營運上，業務實質錄得穩健的溢利貢獻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衝擊的陰霾繼續籠罩全球市場，上半年環球市況持續反覆，惟於下半年開始呈現復甦迹象。

在此經濟環境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卓越。

本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六。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四角七分，較上年度港幣一元九角六分有所增加。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八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二零零九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零分一，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八。上述建議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股息不間斷連年增長。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業務回顧

港燈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繼續為長江基建的最大溢利貢獻來源。集團是年度百分之四十二的溢利貢獻來自港燈。

港燈年內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之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七。

港燈旗下業務主要分為香港業務及香港以外的國際能源相關業務兩部分。

香港業務方面，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導致港燈的本地業務溢利下跌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四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

國際能源相關業務方面，港燈於年內收購三家內地電廠，強化國際業務投資組合。該三家電廠年內為港燈提供理想回報，加上現有項目業績優秀，令國際業務的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度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上升至港幣二十億五千一百萬元，增長一倍。國際投資項目對港燈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佔總溢利貢獻的比重由去年度百分之十三增加至是年度百分之三十一。

基建投資

內地

內地投資項目是年度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十七億二千萬元，當中包括出售三家電廠予港燈錄得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此外，收費道路項目亦繼續提供穩定及理想回報。

澳洲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億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度下跌百分之五，主要因澳元匯率波動所致。就業務營運而言，集團旗下的配電網絡資產，包括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及 Powercor 年內均表現良好，溢利貢獻錄得穩健增長。該三家公司現正進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管制修訂，並將繼續致力維持網絡可靠度和安全性及客戶服務質素於最高水平。年內，Envestra 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英國

英國業務是年度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億一千六百萬，上升百分之十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業務可靠穩健，繼續為集團提供可觀回報。長江基建與港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共同斥資約港幣十億元增持 Northern Gas Networks 權益，令兩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百分之七十五點一增至百分之八十八點四。

於回顧期內，水處理業務的業績理想。Cambridge Water 及 Southern Water 已完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管制修訂，為供水運作及服務訂下框架，提高日後項目回報的穩定性。

加拿大

於二零零九年，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六至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Stanley Power 電廠項目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可靠之收入，稅收抵免亦令業務表現有所提升。

新西蘭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於年內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成為長江基建又一理想的穩定收入來源。是年度之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二至港幣八千萬元。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五。隨著本港的建造工程日益增加，集團的混凝土及水泥業務得以受惠。

資本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的資本實力雄厚，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現金及存款合共港幣一百零七億三千六百萬元，而負債為港幣七十八億七千一百萬元，處於淨現金狀態。集團並獲標準普爾維持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之「A-」信貸評級。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借貸緊張的情況下，ETSA Utilities、CitiPower、Powercor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均成功為其尚未到期的短期債項，提早完成再融資。

展望

環球金融衝擊對世界各國造成嚴峻的宏觀經濟影響。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各地市場已見不同程度及速度的經濟復甦迹象。面對當前環境，長江基建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建基於既有之增長動力、鞏固根基及穩健業務。憑藉過去整固業務的成果及本年度的優秀業績，集團已準備就緒向二十一世紀的第二個十年進發。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現金逾港幣一百億元，具備優厚條件以物色大型收購項目，強化集團的優質投資組合。目前，集團正在研究多個涉及不同業務範疇的國際性收購機會。

集團在維持穩定增長、持續增加派息，以及克服艱難挑戰如金融衝擊的成績有目共睹。長江基建一方面穩健可靠，一方面矢志積極求進。集團歷來之成績全賴董事會的領導、管理層的審慎方針及員工的不懈努力，本人藉此機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七千一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二十三之還款期為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四十二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百分之三十五為超過二零一四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轉至淨現金水平。該轉變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內地三家電廠權益予港燈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七億三千八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現金存款港幣十四億三千萬元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港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銀行貸款；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147
------------------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三十二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9	2008
集團營業額	2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1,870	5,041
		4,054	7,486
集團營業額	2	2,184	2,445
其他收入	3	385	840
營運成本	4	(2,078)	(2,253)
融資成本		(423)	(481)
滙兌溢利/(虧損)		337	(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	1,314	108
耗蝕損失		-	(4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8	3,86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5	978
除稅前溢利		5,572	4,443
稅項	6	(2)	(13)
年度溢利	7	5,570	4,43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568	4,423
少數股東權益		2	7
		5,570	4,430
每股溢利	8	港幣 2.47 元	港幣 1.96 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9	2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	904
投資物業		174	164
租賃土地		272	281
聯營公司權益		33,259	29,0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3	3,36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477
證券投資		4,459	2,597
衍生財務工具		-	624
商譽		158	1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113
遞延稅項資產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81	38,742
存貨		170	14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52
衍生財務工具		414	30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78	1,30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430	-
銀行結餘及存款		9,306	4,368
流動資產總值		11,798	6,2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09	1,628
衍生財務工具		29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38	1,149
稅項		96	109
流動負債總值		3,172	2,887
流動資產淨值		8,626	3,3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607	42,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62	5,115
衍生財務工具		-	50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20	5,392
資產淨值		42,287	36,73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9,961	34,42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215	36,675
少數股東權益		72	55
權益總額		42,287	3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然而，集團因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若干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集團改變若干專門用語（包括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稱）及呈列方式與資料披露，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 (b)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改良對財務工具之披露」 – 增加關於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要求，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基於該修訂本提供之過渡寬免，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度不提供該等增加披露之比較資料。
- (c) 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項」 – 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附註 7），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基建材料銷售	1,132	1,132
供水收入	251	27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27	34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614	52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60	169
集團營業額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70	5,041
	4,054	7,486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8	42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溢利	(6)	3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5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9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4)	4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3	(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7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39	1,124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集團於年內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五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並錄得溢利達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Outram 持有各中國合營企業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本權益，該等中國合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三間發電廠，分別為位於珠海市之珠海發電廠及金灣電廠一期、及位於中國吉林省之四平熱電廠。

Outram 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2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01
遞延稅項負債	(20)
	3,308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
	3,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314
未變現出售溢利之調整	844
代價調整撥備	12
交易支出撥備	1
代價總額	5,467
付款方式：	
現金	5,467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一間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獲得港幣一億八百萬之溢利。

6.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本年度 - 海外稅項	4	5
遞延稅項	(2)	8
總額	2	13

7.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項」。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確認業務分項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被取代之準則（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項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項資料（按業務及地區）。因此，自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詳情如下。

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確認之呈報分項與以往按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呈報分項並沒有重大分別。集團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項資料乃按集團之核心活動分類，即投資於港燈、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由於集團對內向其執行董事提供之基建投資資料呈報中（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將位於相似司法管轄地域之個別項目集合作較詳盡分析，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將基建投資分項資料再加分類及呈報如下：

- 澳洲
- 英國
- 中國內地
- 加拿大、新西蘭及其他

集團現呈報分項資料如下，往年同期之數字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被重列。

7.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港燈*		澳洲		英國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及其他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集團營業額	-	-	535	525	276	357	27	344	214	87	1,052	1,313	1,132	1,132	-	-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1,226	4,195	-	-	1,226	4,195	644	846	-	-	1,870	5,041
	-	-	535	525	276	357	1,253	4,539	214	87	2,278	5,508	1,776	1,978	-	-	4,054	7,486
集團營業額	-	-	535	525	276	357	27	344	214	87	1,052	1,313	1,132	1,132	-	-	2,184	2,44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及證券之溢利 / (虧損)	-	-	-	-	-	-	-	112	-	-	-	112	-	3	(6)	-	(6)	11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16	76	-	-	-	-	16	76	70	109	182	244	268	429
其他收入	-	-	-	205	35	20	9	9	-	-	44	234	54	41	25	21	123	296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34	(29)	(13)	(350)	21	(379)
折舊及攤銷	-	-	-	-	(34)	(36)	-	-	-	-	(34)	(36)	(30)	(25)	-	-	(64)	(61)
其他營運成本	-	-	-	-	(197)	(193)	(16)	(29)	-	-	(213)	(222)	(1,166)	(1,253)	(656)	(338)	(2,035)	(1,813)
融資成本	-	-	-	-	(40)	(111)	-	-	-	-	(40)	(111)	(1)	-	(382)	(370)	(423)	(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1,314	-	-	-	1,314	-	-	108	-	-	1,314	108
滙兌溢利 / (虧損)	-	-	-	231	-	-	-	-	-	-	-	231	2	(3)	335	(859)	337	(631)
耗蝕損失	-	-	-	(427)	-	-	-	-	-	-	-	(427)	-	-	-	-	-	(427)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578	3,120	270	316	554	425	395	922	4	12	1,223	1,675	52	47	-	-	3,853	4,842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578	3,120	805	850	610	538	1,729	1,358	218	99	3,362	2,845	147	130	(515)	(1,652)	5,572	4,443
稅項	-	-	-	-	6	12	(9)	(29)	-	-	(3)	(17)	1	4	-	-	(2)	(13)
年度溢利 / (虧損)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8	134	(515)	(1,652)	5,570	4,43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6	127	(515)	(1,652)	5,568	4,4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	7	-	-	2	7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8	134	(515)	(1,652)	5,570	4,430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7.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八年：2,254,209,945 股）計算。

9. 股息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	724	6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八分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八角三分八)	1,983	1,889
總額	2,707	2,559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即期	187	13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63	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3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2	2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52	58
逾期額	166	173
呆帳撥備	(60)	(69)
撥備後總額	293	243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即期	100	100
一個月	18	24
兩至三個月	6	1
三個月以上	19	14
總額	143	139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列。

13.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1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